

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二補考 考試日程 (補考地點：莊敬四樓)

日期	2月9日 (星期四)							
時間	8:10~9:00	9:10~10:00	10:10~11:00	11:10~12:00	午休	13:00~13:50	14:00~14:50	15:00~15:50
科目	生物	數學	1.化學(1.2.3 班群) 2.化學(4.5 班群) 3.227 化學	1.必修物理(1.2.3 班群) 2.必修物理(4.5 班群) 3.227 物理 4.228 物理 5.歷史(201-213)		英文	選修物理	1.國文 2.地理 3.公民
日期	2月10日 (星期五)							
時間	8:10~9:00	9:10~10:00	10:10~11:00	11:10~12:00	午休	13:00~13:50	14:00~14:50	15:00~15:50
科目			225、226 化學	225、226 物理				

※考科說明 「225、226化學」、「225、226物理」以上兩科補考同學請參加112年2月10日(五)高三的補考。

## 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於同一時段需補考兩科的同學，考試時間延長50分鐘。
- 二、參加補考時，請所有考生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三、請務必穿著「校服」及攜帶「有照片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足以證明本人身份之證件」，否則不准應考，並請將有照片的身分證件放於桌面，以利監考老師核對。
- 四、考試鈴響後逾15分鐘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，且補考試題卷與答案卷(卡)皆須繳回。
- 五、參加數學科補考同學，請攜帶2B鉛筆；除應試之必要文具外，不得使用計算機、計算紙及印有與各科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具、具有通訊功能之器材(如手機、PDA等等)；手機不得放置於桌面且須關機，若發出聲響則以作弊論處。
- 六、考試結束鈴響畢後應停止作答，待監考老師回收試題卷與答案卷(卡)並確認數量後方可離場。
- 七、學生參加考試應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理（請參見學生手冊）。

